#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一(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列示)

	附 註	截至 二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千元</i>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營業額		1 76	1 74
智 果 報 持 續 經 營 業 務 終 止 經 營 業 務	(3) (7)	179 18,666	5,650 14,189
銷售成本		18,845 (16,398)	19,839 (14,376)
毛利		2,447	5,463
其他收入及盈利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8,447 (551) (15,496) (22,737)	2,507 (233) (18,337) (17,255)
經營業務虧損		(27,890)	(27,855)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213	_
融資成本		(70)	_
		(27,747)	(27,855)
除税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4)	(26,313) (1,434)	(26,396) (1,459)
		(27,747)	(27,855)
税項	(5)		
除税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少數股東權益		(27,747)	(27,855) (1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7,747)	(27,967)
每股虧損 一基本	(8)	(6.8仙)	(9.7仙)
一攤 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除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編製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所得税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有關所得税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税項有關。於過往年度,遞延税項乃按損益賬負債法作出部分撥備,即就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時差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少數特殊情況外,確認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特定過渡規定,故新訂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 2. 訴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主要股東Kistefos Investment A.S.(「Kistefos」)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11(1)節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提出呈請(「該項呈請」)。該項呈請的理據在於指本公司以欺壓或不合理地損害本公司若干股東利益(包括Kistefos本身)之方式處理若干事務。

根據該項呈請, Kistefos徵求法院頒令:

- (i) 強制本公司或其前董事以法庭釐定之公平價值購買 Kistefos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ii) 頒令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及該前董事徵求法院剔除該項呈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剔除Kistefos將本公司清盤之申索,惟拒絕剔除Kistefos有關頒令強制本公司或該前董事購回Kistefos所持股份之申索。後述申索有待法院審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繼本公司就二零零一年十月判決所提出上訴之聆訊後,百慕達上訴法庭(「上訴法庭」)確認法院早前之頒令。因此,Kistefos將本公司清盤之申索仍予以剔除,惟Kistefos強制本公司或該前董事購回Kistefos所持股份之申索則有待法庭審訊。

繼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作出判決後,有關法律程序直至近期始有新進度。Kistefos向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之傳票,就日後訴訟之進行徵求法庭指示。此外,Kistefos於傳票內徵求再次修訂該項呈請。法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就Kistefos修訂該項呈請之申請進行聆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獲百慕達法律顧問通知,Kistefos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法庭聆訊中,並無繼續有關徵求指示之傳票之法律程序,惟要求就現行呈請按其原有內容排期聆訊。因此,該項呈請並未修訂,法院頒令該項呈請按其原有內容排期聆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百慕達法律顧問通知,該項呈請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始聆訊。

該項呈請之法律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本公司就 Kistefos有關本公司或該前董事購回 Kistefos所持本公司股份之原申索具備充分合理抗辯理由。因此,除有關法律費用外,本公司並無就該項呈請產生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 3.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列分類資料:(a)按業務分類作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基準;及(b)以地域分類作次要分類資料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i. 買賣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 ii. 提供證券投資及財務服務;
- iii. 物業投資;及

#### 終止經營業務

- i. 提供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
- ii. 製造及分銷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於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 止 經 營 業 務							
	買 賣 精 密 零 件 證 券 投 資 及				企業融資及 製造及分銷精密							
		加工設備		財務 服務 物業 投資		投 資 顧 問 服 務			零件加工設備		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der u M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作出之												
銷售及服務	179	4,867	-	-	-	-	577	1,030	18,089	13,159	18,845	19,056
利息收入				783								783
總計	179	4,867		783			577	1,030	18,089	13,159	18,845	19,839
分類業績	(2,784)	271	(98)	783	_	_	(241)	(833)	(1,193)	(626)	(4,316)	(405)
未分配收入											7,493	2,507
未分配開支											(31,067)	(29,957)
經營業務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27,890)	(27,855)
山 旨 附 屬 公 刊 盆 刊 (附 註 7)											213	_
融資成本											(70)	_
III R MATE												
除税前虧損											(27,747)	(27,855)
税項												
MA I dd MH da HH V V de ID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7,747)	(27,855)
少數股東權益												(1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	額										(27,747)	(27,967)

	截至	於	截至	於	截至	於	截至	於	截至	於	截至	於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	九月三十日	三月	九月三十日	三月	九月三十日	三月	九月三十日	三月	九月三十日	三月
	止六個月	三十一目	止六個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三十一目	止六個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類 資產 未分配資產	10,684	13,487	488	591	43,500	-	8,015	14,253	-	42,464	62,687 130,888	70,795 115,328
總資產											193,575	186,123
分類負債	276	284	212	246	_	=	3,315	3,159	_	17,304	3,803	20,993
未分配負債							,	,,,,		.,	29,067	19,959
總負債											32,870	40,952
資本開支	_	8,009	_	441	43,500	_	_	136	_	12,094	43,500	20,680
未分配資本開支					,						275	5,315
總計											43,775	25,995

#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綜合
	截 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類 收益:								
向外界客戶作出之銷售及服務	756	6,671	8,772	5,085	9,317	8,083	18,845	19,839
其他收益	7,493	1,140	10	89	944	1,278	8,447	2,507
總計:	8,249	7,811	8,782	5,174	10,261	9,361	27,292	22,346
	截至	於	截至	於	截至	於	截至	於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	九月三十日	三月	九月三十日	三月	九月三十日	三月
	止六個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50,075	142,183	43,500	21,051	_	22,889	193,575	186,123
資本開支	275	13,901	43,500	12,012		82	43,775	25,995

#### 4.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i>千元</i>	截至 二零零二十 大月三十二 上六個 (未經審核) 千元
經扣除一 折舊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338 5,615 1,819	310 9,206 1,163
經計入一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其他貸款	22	1,082

#### 5. 税項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不確定日後可錄得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税項資產。

####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 7.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若干從事精密零件加工設備製造及分銷業務和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分別為25,000,000元及7,000,000元。

		分銷精密	企	業 融 資 及				
		加 工 設 備		[顧問服務	總 計			
	截 至	截 至	截 至	截 至	截 至	截 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 六 個 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 六 個 月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 經 審 核)	(未經審核)	(未 經 審 核)	(未經審核)		
	千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18,089	13,159	577	1,030	18,666	14,189		
銷售成本	(16,214)	(9,781)			(16,214)	(9,781)		
毛利	1,875	3,378	577	1,030	2,452	4,4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954	_	_	_	954	_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1)	(213)	_	_	(551)	(213)		
行政開支	(3,471)	(3,791)	(818)	(1,863)	(4,289)	(5,654)		
除税前虧損	(1,193)	(626)	(241)	(833)	(1,434)	(1,459)		
税項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193)	(626)	(241)	(833)	(1,434)	(1,459)		

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製 造 及 分 零 件 加 コ		投 資	業 融 資 及 顧 問 服 務	總計		
	截 至		截 至		截 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	[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止六個月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總資產	_	42,464	8,015	14,253	8,015	56,717	
總負債	<u> </u>	(17,304)	(3,315)	(3,159)	(3,315)	(20,463)	
資產淨值		25,160	4,700	11,094	4,700	36,254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27,747,000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 27,967,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09,249,000股(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 288,271,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計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般概況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19,839,000港元輕微減少約5%至約18,845,000港元。出售製造業務帶來213,000港元盈利,而此出售盈利已計入期內之簡明綜合損益賬。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7,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28,000,000港元。虧損主要源自上市股票投資之虧損16,700,000港元。

期內每股虧損為6.8港仙(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9.7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零)。

#### 業務回顧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製造業務

自舊有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卸任後,製造業務表現轉壞。儘管製造業務為本集團去年營業額主要貢獻來源,然而,為減低來自製造業務之持續虧損,管理層決定終止製造業務,並其後於回顧期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有關業務,代價為25,000,000港元,該項出售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底完成,錄得出售盈利213,000港元。於回顧期內,製造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18,1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1,200,000港元。

####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業務表現令人失望。於回顧期內,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00,000港元減少44%。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市場內同業競爭劇烈,導致顧問費減少所致。回顧期內,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業務之虧損為2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虧損833,000港元)。

由於自二零零四年起可能收緊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監管而大為提高該部間之經營成本,為避免進一步拖累本集團整體表現,管理層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訂立買賣協議,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之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一家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 貿易業務

本集團貿易業務仍然受到其他市場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影響,表現令人失望。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數字減少約96%至179,000港元。回顧期內貿易業務之虧損為2,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溢利271,000港元)。隨著售價大幅下跌而導致最終出現銷售毛損,本集團已將該業務之規模縮至最小,以免進一步出現營運虧損。自新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接手以來,管理層一直未能引入策略性夥伴以重整貿易業務,管理層將於短期內重新評估貿易業務之未來前景。

#### 投資

香港投資環境仍受經濟疲弱影響,回顧期內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更進一步拖累投資環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股票投資虧損達16,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集團投資約17,200,000港元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星虹控股有限公司,相當於星虹控股有限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16.85%。隨著香港近期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反應熾熱,管理層相信,未來資本市場及投資環境將會有所改善。

#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收購一間持有北京若干商用物業100%權益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儘管收購於回顧期內未有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惟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帶來收入。管理層認為,透過收取租金收入(估計該等商用物業每年帶來約6,700,000港元租金收入),收購將擴大本集團盈利基礎。管理層日後將進一步探討中國物業市場,物色有潛力之物業投資項目。

#### 財務狀況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現金維持於約63,800,000港元水平,流動比率約4.2倍(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倍)。除於回顧期內分期付款購入若干固定資產外,截至期間結算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透過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本集團按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進行供股,本集團向認購人發行144,434,000股新股,籌集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42,5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其後用作支付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購入若干商用物業作投資用途。

除本公司一名股東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呈請所涉及之索償而董事會認為現時毋須就此作出撥備(惟法律費用除外)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回顧期內,除物業投資外,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承擔任何重大資本投資或開支。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外匯波動之影響甚微。儘管管理層相信影響輕微,惟管理層仍將密切監察外幣波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名稱由太平洋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5名員工及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執行董事檢討及審批。酌情花紅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員工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中國之僱員則獲提供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 展望

為擴大盈利基礎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至具增長潛力之範疇,本集團已踏出第一步進軍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收購一項北京物業投資業務。展望未來,隨著北京奧運會即將舉行及於中國外商投資活動繼續增加,管理層將繼續積極物色任何潛在投資機會,以擴大其盈利基礎以及開拓其他有潛力業務範疇,尤其是中國物業市場。

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抱持樂觀態度,認為本集團具備穩健財務狀況及管理專才,本集團日後將能透過重整業務重點與策略,受惠於持續增長及發展。

#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Victory Rider Limited與董事會(獲 Victory Rider Limited通知後)宣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 Victory Rider Limited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收購全部未為 Victory Rider Limited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Kandy Profits Limited)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結束,並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20,046,500股股份之接納。因此,截至目前為止,Victory Rider Limited於141,712,5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71%。

#### 委任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Victory Rid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之核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靜妍女士及盧國雄先生組成。核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覆檢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與董事會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特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外,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詳盡中期業績公佈

詳盡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當中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佑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